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依据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建设公开招投标结果签署相关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